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年 0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104 年 6 月 2 日發布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4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

第一條 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並促進產學合作，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需求，提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第三條 修課同學需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本類課程，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

第四條 本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 一、「應用經濟實務實習(一)」：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限本系大四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 二、「應用經濟實務實習(二)」：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限本系大四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 三、「應用經濟實務實習(三)」：本課程開設及實習於每學年度暑期，限本系大學部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324 小時者，核給六學分。
- 四、以上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至多可抵免本系選修九學分。
- 五、「應用經濟實務實習」：本課程開設及實習於每學年度暑期，限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324 小時者，核給三學分。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 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當地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 二、本系主動洽詢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徵選分發作業。
- 三、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但政府機構(外包機

構除外)主動提供之實習,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

第六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學生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需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證明(附件三)。學生應參加行前座談,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第七條 本系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應指派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赴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並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成績後總分大學部達 60 分者,始核給該科學分。

第九條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工作表現等評定之。該實習成績評分表(附件四)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回覆本系。

第十條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訪視結果、學生實習書面報告(附件五)暨口頭報告考核之,分數最高 100 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